

申請通知--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春陽助學金開放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春陽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：

(一)本次春陽助學金申請時間 **110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2 日**截止。

(二)公告平台：

1. 學校首頁/在學學生/各類申請/不分校區/獎助學金申請之春陽助學金申請。
2. 學生事務處網頁之最新消息。

(三)申請資格：

1. 具本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之經濟弱勢在學學生。
2. 前學期操性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，研究生應達七十分以上。
3. 新生第一學期不受成績限制。
4. 可同時申請春陽獎學金與生活助學金，惟於審查時僅擇一錄取。

(四)應檢附相關資料：**相關資料於 110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2 日前郵寄至各綜合業務處收件。**

1. 助學金申請表。
2. 繳交前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(需有註明班級排名)。
3. 有關家庭經濟困難之證明文件一份(無則免)。
4. 前一年(最新)全戶綜合所得清單正本一份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免附)。

(五)獲獎助學生每個月核發六千元助學金(每學期至多三個月)，需至校內單位進行服務(每學期至多三個月)，服務單位由學校指派，服務時數一個月不超過 30 小時。

(六)獲獎助名單將另行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之最新消息及寄信通知。

二、110 學年第一學期本助學金經費有限，無法申請到的學生可轉申請生活助學金或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。

三、承辦單位聯絡方式:各校區綜合二組

第一校區，分機 53206

建工校區，分機 51203

楠梓校區，分機 52204

燕巢校區，分機 18613

旗津校區，分機 25033

學務處 敬啟

聯絡人：曹櫻澗

分機：31289

e-mail：hui61@nkust.edu.tw